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作为北海通信的股东，就北海通信与本单位及/或本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事宜，本单位及/或本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或本人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单位及/或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本单位及/或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单位及/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及/或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单位及/或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及/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单位及/或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陈稳进

201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君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姜恩

201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吴水清

201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姜恩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朱陆虎（签字）：_____ 周小舟（签字）：_____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张 伟（签字）：_____ 王 锋（签字）：_____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